

## 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股东借款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施振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控股股东。王富民是公司股东，与施振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9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施振生、王富民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偶发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不需经其他部门批准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施振生	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8号香诗美林花园9栋18A	-	-
王富民	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西路135号19栋4单元301号	-	-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1、施振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控股股东，持股比例为60%。

2、王富民是公司股东，与施振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，持股比例为35%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业绩快速提升，公司拟向股东施振生先生和王富民先生分别借款计人民币7,500,000.00元整和2,500,000.00元整，年利率8%，借款期限三个月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定价公允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的考虑，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措施。

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日